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维港环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5**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 (除非另行公佈) 不遲於[編纂]。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 (代表[編纂]) 可 (倘認為適當) 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zweigang.com 刊登公告。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 (代表[編纂]) 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自行認購及敦促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向美國任何州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